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济高新管字〔2022〕20号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 (2021—2030年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管国有企业，各有关煤矿企业：

现将《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 (2021—2030年)

前 言

《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(2018—2030年)》以服务全区“十三五”发展需求为重点,划定治理功能分区,制定2018—2020年全区采煤塌陷地治理布局、方向、目标和时序,促进了当时工作的有序推进。“十四五”伊始,济宁高新区顺应形势,结合实际,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,坚持深化改革,迎接新挑战,巩固提升发展成果。基于发展和深化改革需要,区管委会组织对《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(2018—2030年)》进行修编,探索以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服务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和经济、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。

本次修编,主要依据《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(2019—2030年)》《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(2021—2030年)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改能源〔2021〕242号)要求,结合《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《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,按照当前发展形势,在国土空间规划

